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普高前導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戴旭璋規劃委員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邱校長淑娟、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校長靜瑜、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鍾校長鼎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念庭先生、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廖敏惠老師		
請假人員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林主任百鴻、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參、報告事項：前次會議各項結論辦理情形，請相關單位逐案說明最近進度或發展。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普高前導學校意見反映及處理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 月份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彙整資料如附件 2，請國教署協助說明，各位提供意見以具體回覆並能切合學校需要。

決議：

一、有關前導學校意見反映及處理問題之各項配套措施說明案，請國教署於相關會議(如：前導學校例會)針對目前推動新課綱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進度及預定完成時間臚列說明。

二、有關前導學校反映之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計算問題案，請國教署於相關會議就協同教學採認之相關法規研修進度，並說明該法規之概要及方向。

- 三、有關課綱教學重點之敘述說明案，請國教署另於會後協請國教院就領綱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間之關聯性略加敘述，並回覆教學現場可如何因應。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要點(草案)」案，請提供意見並請討論。

說明：國教署前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要點(草案)」(如附件 3)，於 6+1 聯盟說明時，各都有若干意見表達，因本要點草案涉及地方政府及前導學校策進作為部分，請與會人員具體說明，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供要點修正參考，以利公告後實施順利。

決議：

- 一、本案法規草案內容前業已於相關會議討論，大抵上無有疑議，唯六都與其他非直轄市縣市策略聯盟之區域劃分，將另行協調，並注意各縣市之意願及原有之合作區域劃分(如就學區、高優輔導等)。
- 二、另建議國教署未來於審查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時，避免落入學科本位之窠臼，多關注領域及跨領域課程之發展。

案由三：有關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普通型高中試行新課綱之各項重要議題及時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對應新課綱之實施，各項配套措施應於何時到位、重要內容或關鍵疑問為何，方能確保學校能如期實施新課綱(參見附件 4)。

決議：

- 一、有關選課諮詢輔導機制部分，建請國教署協請高優團隊擇選數所學校開發試行。
- 二、地方政府與學校熱切期待課綱相關配套法規或相關文件規格之公布，建請國教署盡快將相關配套法規及課程總體計畫書格式(含資優、藝才、體育、科學班等)定稿公告，俾助各校課程發展及推動。

伍、 臨時動議：

- 一、 有關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按專任教師基本節數減授兩節案，請國教署函文敘明召集人減授緣由及擔任召集人之工作內容。
- 二、 有關課程實務工作手冊部分，檢請國教署於滾動修正後，適時公告，並提醒學校上網參閱。

陸、 散會（中午 12 時）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普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戴旭璋規劃委員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林主任百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念庭先生、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廖敏惠老師		
請假人員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邱校長淑娟、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校長靜瑜、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鍾校長鼎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老師、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 一、有關 106 年 8 月 22 日協作大會中收訖之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彙整資料如附件 2，請國教署協助確認。
- 二、前次會議各項結論辦理情形，請相關單位逐案說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截至目前為止，前導學校反映之未解決事項，其辦理、解決與回覆方式及時程、時限為何，請討論。

說明：

- 一、上學期末(106 年 6 月 26 日)前導學校例會及期末報告所收集之問題，如報告事項附件 2。
- 二、有關前導學校倍增，高優團隊對於研習空間、辦公室空間及增聘研究助理等需求，目前回應及處理情形，請國教署說明。

三、本學期是否已收集前導學校及高優學校、促進學校之反映意見，請國教署說明，並提供資料。

決議：

- 一、前導學校反映之未解決事項，可再提請解決，但倘為個別問題，建議個別處理。
- 二、有關9月份普高前導學校問題研覆案，領綱尚未審議通過，學校需再召開課程小組確認如何開課部分，總綱業已發布，各領域學分數(時數)均已確定，建議學校課發會核心小組可先依據領綱草案預為準備，倘未來領綱有大幅度的修訂，再適時調整因應。
- 三、有關9月份普高前導學校問題研覆案，彈性學習時間部分，建請國教署先行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內容、法規預定發布時程等，予前導學校；另，學校因規劃相關課程所衍生之經費需求部分，請國教署適時向學校(含縣市立學校)說明補助方式、原則，俾利學校遵行。
- 四、有關9月份普高前導學校問題研覆案，「因現行學校課程是以100年修訂之課綱進行整體課程配置，故在課程試行過程中，並無空間進行整體操作。僅能以寒暑假進行單元課程試行」部分，為因應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面落實校訂選修課程，建議國教署函請學校落實原99課綱之規範，朝新課綱選修科目規劃方向，試行選修，並列入107學年度課程計畫中。

案由二：如何有效促使全體學校準時推動新課綱，請討論。

說明：

- 一、前導學校負有協助鄰近高優學校、促進學校之責任劃分，其劃分情形為何，請國教署提供資料。
- 二、各校劃分區位後，如何落實推動新課綱？又其所遇困難、處理對策與所需支援有哪些？

三、目前仍處觀望階段之學校有哪些?如何有效介入，協助其推動新課綱?

四、除本島各校外，離島學校、縣市立學校、私立學校、大陸台商學校、海外學校等如何有效協助其推動新課綱。

決議：為有效促使全體學校準時推動新課綱，建請國教署建立檢核機制，以查察各校準備進度，避免漏網之魚，檢核機制以簡易內涵為原則。至本島、境外之停招學校部分，亦請留意。

案由三：如何規範學校為 108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組成各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課綱應於 107 年 11 月底以前由各校上傳課程總體計畫至指定學校(普高-宜蘭高中)。

二、各校課程計畫討論及定案階段，應依十二年國教總綱之規定學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架構、組成時間宜有統一規範或提醒。

決議：

一、為落實 108 新課綱，建議國教署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7 年 8 月，完成組成對應 108 課程實施之學校課發會，並依相關規定納入專家學者，專家學者請國教署提供人才庫，俾利學校選聘，此外，學生代表部分則提供函釋相關說明文件。

二、建請國教署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中，提供學校課發會組成之範例及核心小組之定位，俾供學校參考。

伍、臨時動議：

一、建議國教署於相關網站公布課綱配套相關資訊，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諮詢輔導教師等，供各校參閱、釋疑。

二、下次議題小組會議約訂於前導學校例會之前一週內，以確定各項問題之解決，俾利適時回覆。

陸、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問題研覆彙整表(10 月份)

階段別	序號	所遇問題	來源	協作中心針對問題回應 重點建議
普高	1	總綱中仍有些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如課綱規範補充規定、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仍未研修公布，致使 107 課綱課程試行僅能以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彈性學習等課程先行進行試行，也較無法做全盤性的系統盤整與準備(如教師授課鐘點無法精準規劃等)。	高優前導學校月例會	請針對目前推動新課綱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進度及預定完成時間一一臚列說明。
	2	關於「教師協同教學」的鐘點計算，需要有更明確的規範，以利跨領域、跨科課程、自然探究與實作、彈性學習及多元選修課程等師資安排。	高優前導學校月例會	請就協同教學之採認方式、相關法規研修進度，說明有關教師協同教學所衍生之鐘點計算方式。
	3	課綱教學重點之敘述層面廣泛，以致討論時，眾人看法不易聚焦。	高優前導學校月例會	因本案涉及領綱，建請國教院就領綱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間之關聯性略加敘述，並回覆教學現場可如何因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與教學要點草案 1023 版

草案名稱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u>地方政府</u>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法條規定	說 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提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及補助對象。
二、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成立推動組織，基本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由教育局（處）長、副局（處）長或指定一人擔任。 （二）課程督學：商調學校具課程推動及教學專長之人員擔任。 （三）課程輔導員：遴選學校具各領域（科、群）別專長之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 前項擔任課程輔導員之教師，應以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教師為優先，並應包括由教育部設置之學科或群科中心所聘任之種子教師。	明定該推動組織應設置之基本成員。
三、推動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掌握轄內學校課程規劃之情形，並提供教學諮詢與輔導。 （二）辦理學校課程領導人員或教師專業增能之研習或工作坊。 （三）建立及活化課程資訊平臺。 （四）定期或不定期，就下列個項或以整合方式召開會議： 1. 跨教育階段推動組織或局（處）內跨科（室）之聯繫會議。 2. 工作會議：邀集組織成員參與。 3. 諮詢會議：除組織成員外，所邀出席之專家學者，應包括本署委託擔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代表、學科或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及國中地方輔導團成員。 4. 與轄管學校聯繫會議：得邀請學校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各群科科主任、核心小組成員參與。 （五）地方政府為協助鄰近縣（市）、直轄市政府，推動前四款所定任務，得以區域策略聯盟方式辦理，並邀請本署代表與會。	第五項區域策略聯盟，規劃如下：（目前由協作中心結合高優與前導之區域劃分以協調區域策略聯盟之建置） 1. 台北+宜蘭+基隆+花蓮 2. 新北+離島 3. 桃園+新竹縣市+苗栗 4. 台中+彰化+南投 5. 台南+雲林+嘉義縣市 6. 高雄+台東+屏東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人事費： 1. 課程督學：至多二人；每人於商借期間所遺課務，倘學校於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 2. 各地方政府以領域或科（群）為單位設置課程輔導員： （1）專任：至多二位，補助其全時支援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 （2）兼任：分配各輔導員減授課時數，每週每人最多減授 8 節至	第二項運作費係指補助該推動組織運作之相關經費。 第三項活動費係指辦理推動課程領導或教學輔導建置平台、相關會議、培力研習或工作坊

<p>多十人為原則，地方政府得於估算之總節數下調整減授人數及節數；輔導員每週至少減授四節。</p> <p>3. 專任行政助理：至多一人，每人最高六十萬元。</p> <p>(二) 運作費：最高二十萬元。</p> <p>(三) 活動費：最高一百萬元。</p> <p>(四) 以上各款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經費項目編列。</p>	<p>之相關經費。</p>
<p>五、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一）及經費需求表（如附件二），向本署提出。</p>	
<p>六、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點申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地方政府。</p>	
<p>七、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p>	
<p>八、地方政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p>	

實施新課綱前普通型高中各項重要議題及時程規劃一覽表

時間軸		重要議題	辦理單位
106 年	10月	完成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規格制定	國教署
	12月	完成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	國教署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國教署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國教署
		完成領綱宣導種子講師培訓工作	國教署
		完成課發會專家人才庫建置及培訓	國教署
		出版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手冊	國教署 (高優團隊)
		完成課綱銜接方案	國教院
		擴大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發表與辦理工作坊	國教院
107 年	1月	完成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國教署
	2月	前導學校開始試行課程諮詢輔導工作	國教署
	3月	完成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廠商系統開發	國教署
		完成素養導向試題示例分享平臺	國教院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	國教署
	4月		
	5月		
	6月	完成學生選課及進路發展輔導手冊示例	國教署
		完成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與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整合工作	國教署
		完成學習歷程資料庫及校務行政系統試模擬	
		完成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國教署
		完成108年度推動新課綱各項經費需求編列	國教署
		完成建置課程計畫整合平臺	國教署
7月			

	8月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落實校訂選修課程、全面試行課程諮詢輔導工作	國教署
	9月	學校完成課程計畫之定稿	國教署
	10月		
	11月		
	12月	完成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增能研習	國教署
		完成課程計畫填報及審視	國教署
		完成教科書選用知能研習	國教院
		完成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並辦理成果發表	國教院
108年	1月	學校完成教育部准予備查之課程計畫書至課程計畫整合平臺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國教署
	2月		
	3月	完成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	國教院
	4月		
	5月		
	6月	完成銜接教材配發工作	國教院
	7月		
	8月	正式實施新課綱	